**萧山区社会救助综合治理考核评估项目**

**公开竞争文件**

**（电子交易）**

**交易编号：ZJXS20250502**

**交易发起人：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

**代理机构：浙江萧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交易需求

第四部分 交易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一、基本情况**

**交易编号：**ZJXS20250502

**交易名称：**萧山区社会救助综合治理考核评估项目

**预算金额(元）：**120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0

**交易需求：**萧山区社会救助综合治理考核评估项目，1项。详见交易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公开竞争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交易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潜在响应人能独立完成本项目）。

**三、获取公开竞争文件**

**时间：**/至2025年5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响应人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公开竞争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公开竞争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公开竞争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易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交易时间：**2025年5月13日14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人认为公开竞争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公开竞争文件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响应人对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0日内向基层交易监督机构提出投诉。

2、其他事项：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公开竞争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公开竞争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公开竞争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公开竞争文件的响应人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公开竞争文件的响应人对该文件提出的异议，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公开竞争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⑨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公开竞争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六、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交易发起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

地址：萧山区萧然东路27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3685859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萧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560号心意广场2幢10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68806810

若对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 ）A货物类。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A适用。  （√）B不适用。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现场讲解** | （√）A不组织。  （ ）B组织。 |
| 8 | **响应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公开竞争文件第二部分10.1。  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交易无效。 |
| 9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交易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公开竞争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交易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交易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交易报价的；  交易报价超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0 | **备份响应文件** | 不收取。 |
| 11 |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包括专家评审费） |
| 12 | **履约保证金** | / |
| 13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交易发起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4 | **异议接收人及答复** | 代理机构异议接收人：陈工 联系方式：0571-82634319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560号心意广场2幢10楼  邮箱：675600658@qq.com  **如通过邮箱方式发送异议，须提交符合法规及公开竞争文件要求的异议文件（参考附件1），盖章扫描后发送，异议的受理按答复主体划分以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邮箱回复确认受理为准。**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交易需求、评分办法及交易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由交易发起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组织等相关事项，由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
| 15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公开竞争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交易、响应、评审、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交易发起人”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交易发起人。

2.2“代理机构”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2.3“响应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响应人电子签名指响应人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交易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异议、投诉**

3.1响应人异议

响应人对交易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异议，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3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响应人提出的询问超出交易发起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响应人向交易发起人提出。

3.2响应人异议

3.2.1提出异议的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异议项目交易活动的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异议的公开竞争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异议。

3.2.2响应人认为公开竞争文件、交易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否则，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2.1对交易过程提出异议的，异议期限为各交易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异议，响应人须一次性提出。

3.2.3响应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3.1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3.2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3.2.3.3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3.2.3.4事实依据；

3.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2.3.6提出异议的日期。

响应人提交的异议函需一式三份。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异议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3.2.4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异议后3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响应人和其他与异议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交易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5询问或者异议事项可能影响交易结果的，交易发起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响应人投诉

3.3.1异议响应人对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0日内向基层监督机构部门提出投诉。

3.3.2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3响应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交易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响应人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二、公开竞争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4．公开竞争文件的构成**

4.1公开竞争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4.1.1交易公告；

4.1.2响应人须知；

4.1.3交易需求；

4.1.4交易办法；

4.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公开竞争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公开竞争文件的澄清、修改**

5.1已获取公开竞争文件的潜在响应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5.2 代理机构对公开竞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公开竞争文件的潜在响应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交易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公开竞争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

**6.公开竞争文件的获取**

详见交易公告中获取公开竞争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公开竞争文件售价。

**7.交易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交易发起人组织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交易前答疑会的，潜在响应人按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8.交易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交易保证金。

**9.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响应人与交易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资格文件：**

10.1.1符合参加交易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0.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2商务技术文件：**

10.2.1交易函；

10.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0.2.3营业执照；

10.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0.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0.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0.2.7响应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0.3报价文件：**

10.3.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

**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交易无效。**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公开竞争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响应人的风险。

11.2响应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公开竞争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响应文件按照公开竞争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交易无效**。

1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3公开竞争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3.1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响应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响应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3.3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代理机构与响应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备份响应文件**

不收取备份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公开竞争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交易无效：

**16.交易有效期**

16.1交易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公开竞争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交易无效。**

16.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交易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人延长交易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交易无效。

**四、交易、资格审查**

**17.交易**

17.1代理机构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响应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交易时，电子交易平台按交易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公开竞争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7.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资格审查**

18.1交易后，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竞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3响应人未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交易无效。

18.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5合格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五、评审**

**19.**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公开竞争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响应人对公开竞争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公开竞争文件的响应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响应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详见公开竞争文件第四部分交易办法。**

**六、定标**

**20.确定成交响应人**

交易发起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响应人。

**21.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1.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3天内，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1.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交易发起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交易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七、合同授予**

**22.**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合同的签订**

23.1 交易发起人与成交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公开竞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

23.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交易发起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交易发起人代表签订合同。

23.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响应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3.4成交响应人拒绝与交易发起人签订合同的，交易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响应人，也可以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23.5书面合同由交易发起人与成交响应人根据公开竞争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合同。

**24.履约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交易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交易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交易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交易。

**九、验收**

**27.验收**

27.1交易发起人应当组织对响应人履约的验收。

**第三部分 交易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1. **交易一览表**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具体服务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萧山区社会救助综合治理考核评估项目 | 详见交易需求 | 项 | 1 |  |

1. **交易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好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部署要求，推动社会救助政策公平公正实施，按照《浙江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办公厅2025年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结合萧山实际，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2025年社会救助综合治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综合治理对保障困难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意义，按照“12345”工作模式，即：瞄准“一目标”，将“不发生‘人情保、关系保’问题，减少‘错保、漏保’现象”工作目标贯穿始终；坚持“两手抓”，抓正向和反向激励；做实“三个化”，任务项目化推进、排查地毯化组织、问题清单化整改；健全“四环节”，理解任务、部署安排、组织实施、检查验收；实施“五步法”，对照查、线上核、互相学、三方评、纪检联，聚焦六大方面突出问题，推进“六大行动”，全面落实重点任务排查整治要求，提升兜底保障水平，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治理水平，助力新时代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文件依据**

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2.浙江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2025〕222号）；

3.杭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社会救助综合治理“六大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民发〔2025〕21号）；

4.萧山区民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社会救助综合治理“六大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萧民〔2025〕17号）。

**三、项目内容**

（一）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治理重点任务考核评估

1.兜底提质行动。持续纠治社会救助不到位问题、严格落实“应保尽保”要求、加强救助资金全流程管理切实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需求，坚决纠正“一事一议”形同摆设、入户调查和探访关爱形式化、“幸福清单”未按季度送达到户等问题。

2.纠偏护航行动。持续纠治政策执行不规范问题，严格落实“按标施保”要求，纠正低保标准调整落实不规范、不及时，“以钱定补”等政策执行不规范问题。规范落实审核确认流程，重点治理救助事项受理程序不规范、不履行书面告知义务、超时限办理以及公开公示不规范等办理流程不规范问题。

3.正风肃纪行动。持续纠治工作作风不严不实问题，坚决纠正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脸难看、事难办”等问题。结合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监管力度，有效应用“亲清救助”监管系统。

4.数智增能行动。持续纠治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应用不规范问题，规范信息系统账号管理，整治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混用、共用、交叉使用系统账号等问题。充分运用“数智民政”智控平台监测社会救助资金发放情况，重点整治未按规定的时限、确定的金额发放低保金等救助金发放不及时、不足额问题。

5.纾困解难行动。持续纠治信访矛盾化解不力等问题，加强与信访部门沟通协调，着力化解对群众合理信访诉求处置不力导致的重复访、越级访问题。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加大对社会救助领域发现问题会商研判及查处力度，着力纠治问题排查不全面、核实不深入、处置不规范等行为。

根据省市和萧山区的综合治理等相关要求，及时开展各项工作。

（二）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精准认定核对评估

依托浙江省大救助平台及调查数据，核对萧山区在册低保等困难家庭的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家庭收入、家庭支出、家庭财产、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及赡养义务人家庭成员、收入、财产和系统上传资料等信息，全面核查救助对象认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杜绝“关系保、人情保、错保、漏保”等现象。系统核查户数覆盖100%的收入型低保和支出型低保，总核查户数不少于2000户。

（三）开展低保、低边家庭审核确认权限下放的考核评估

根据《关于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和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的通知》（萧民〔2022〕25号）文件要求，全面考核评估最低生活保障和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后，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的工作职责落实情况，工作流程是否规范、动态管理和档案管理等是否规范、齐全等，确保审核审批对象精准、程序规范、金额准确、档案齐全，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四）社会救助综合治理考核评估实施方式

台账检查：即对相关工作内容的制度、记录表、信息、账簿、文件等进行核查。在本项目中，各级民政部门和低保救助责任单位的日常管理、业务管理工作将采用此方法，对城厢街道、北干街道、宁围街道、盈丰街道、新街街道、衙前镇、瓜沥镇、益农镇、靖江街道、南阳街道、党湾镇、楼塔镇、河上镇、浦阳镇、进化镇、戴村镇、义桥镇、临浦镇、所前镇、闻堰街道、新塘街道、蜀山街道、红山农场，共计23个单位进行台账检查。

入户调查和问卷调查：选取不少于15%的村、社区，以及每个选取村、社区随机抽查不少于3户困难家庭，进行走村入户调查，了解村社低保工作开展情况和困难家庭的实际情况，同时设计者运用统一设计的问卷向被调查者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收集信息，围绕被救助对象对低保救助服务满意率、政策知晓率等方面，根据被救助对象数量合理选取样本，合计完成被救助对象问卷调查不少于300份。

深度访谈/座谈：是一种无结构的、直接的、一对一的访问形式，由掌握高级访谈技巧的调查员对调查对象进行深入访问，用以揭示对某一问题的潜在动机、态度和情感。在本项目中，将走访各单位、参与社会救助的组织和个人等，通过对社会救助对象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深度访谈、座谈，对萧山区低保救助的工作、致困原因、救助成效等进行深度了解和剖析。（主要访谈镇、街、场单位负责人23场次）

系统数据校对：主要对比萧山区民政局低保救助信息系统数据和23个单位的台账信息进行对比校正，了解救助申办程序规范性，信息登记的准确性、信息更新及时性和业务办理规范性，救助系统信息、档案管理规范性等。对浙江省大救助系统中的收入型低保、支出型低保等进行逐户核查，重点检查家庭成员、赡养家庭信息填写是否齐全规范、收入核定和计算是否准确、渐退政策落实是否到位、告知是否规范落实、资料上传是否规范等。

根据省市和萧山区的综合治理的其他要求，及时开展其他各项工作。

（五）对评估结果汇总并形成科学总结报告

工作完成后承接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材料：1.《萧山区社会救助综合治理考

核评估指标体系》调查原始记录表（纸质版）；2.调查表和核查表的EXCEL数据库（电子版）；3.《萧山区社会救助综合治理考核评估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共计2篇；4.形成有价值的参阅件或创新案例1篇。

1. **项目执行时间：**2025年 6月1日——2025年8月31日。

**五、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1.投标人在机构使命与实践、内部治理、管理与能力建设、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对外关系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应具备完善的机制。

2.机构的基本条件，特别是有利于投标人顺利实施本项目的客观因素，如办公场地、员工人数、业务范围等。

3.有较丰富的社会救助同类项目评估经验。

4.有成熟的项目管理制度。

**六、人员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

2.管理团队成员2人（不含项目负责人）。

3.调查评估人员4名以上，负责开展社会救助对象走访等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严格按照文件标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检查中要严格把关，确保检查质量，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反馈并敦促被检查单位限期整改。交易发起人对所供数据结果和评估报告进行最终验收，若发现与合同中要求的不符，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八、付款方式**

提交项目评估材料和总结报告等且经采购人完全认可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第四部分** **交易办法**

**交易办法前附表**

**1、商务技术部分（90分）：**

|  |  |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及分值 | | 评分区间 | 主/客观分 |
| 商务资信（4分） | **业绩：**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起承接过社会救助领域类似绩效评估项目的，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0-1 | 客观分 |
| **认证体系：**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3分。 | 0-3 | 客观分 |
| 技术分  （86分） |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  针对本项目需求分析的合理性及针对性，对项目建设目标、测评要求的认知是否符合采购要求。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的得5-6分；基本符合的得3-4分，有欠缺的得0-2分。 | 0-6 | 主观分 |
| **对萧山社会救助工作熟悉程度：**  对萧山本地情况熟悉程度，了解萧山区社会救助存在的问题。对萧山区情况非常熟悉得8-10分，比较熟悉的得4-7分，不太熟悉的得0-3分。 | 0-10 | 主观分 |
| **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  （根据对投标项目的总体设计、组织实施、独到优势等情况综合评定） | 0-6 | 主观分 |
| **评估表设计：**  **(1)**针对性设计有关“兜底提质行动”的相关工作和政策评估指标，指标明确且科学有效的得3分，科学合理度欠佳的得2分，指标不明确的不得分。  **(2)**针对性设计有关“纠偏护航行动”的相关工作和评估指标，指标明确且科学有效的得3分，科学合理度欠佳的得2分，指标不明确的不得分。  **(3)**针对性设计有关“正风肃纪行动”的相关工作和评估指标，指标明确且科学有效的得3分，科学合理度欠佳的得2分，指标不明确的不得分。  **(4)**针对性设计有关“数智增能行动”的相关工作和评估指标，指标明确且科学有效的得3分，科学合理度欠佳的得2分，指标不明确的不得分。  **(5)**针对性设计有关“纾困解难行动”的相关工作和评估指标，指标明确且科学有效的得3分，科学合理度欠佳的得2分，指标不明确的不得分。 | 0-15 | 主观分 |
| 评估执行工作方案的科学性（应围绕项目需求开展，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具体详尽，根据服务方案的提供情况进行评分）具体如下：  **（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科学有效的解决措施进行评分。重点难点分析符合实际情况得3-4分，存在偏差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2）**解决措施得当得1分，不得当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完整性，全面完整得3-4分，存在欠缺得1-2分，未提供或没有针对性不得分。  **（4）**调查方法科学适用本项目得1分，不适用不得分。 | 0-10 | 主观分 |
| **资料管理方案：**对检查过程资料和总结资料的管理方案：资料分类清晰、归档完整、存档及时、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5分，基本符合的得1-3分，不符合的得0分。 | 0-5 | 主观分 |
| 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计划、时间进度合理与保障措施健全（综合评定） | 0-4 | 主观分 |
| **项目管理制度：**供应商制定了针对性的项目管理组织、实施规范、管理制度，以上制度完善的得3-4分，不够完善的得1-2分，没有的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项目团队：**  **(1)**项目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明确合理的，人数充足且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合理性欠佳得1分，不明确的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政策熟悉度和专业度，曾担任过社会救助综合治理评估项目负责人得3分，没有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如证明材料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须另行提供业主证明）和该人员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  **(3)**拟派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具有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说明：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最近三个月）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 0-8 | 客观分 |
| **质量控制：**  **(1)**提供明确全面的质量保证目标的得3-4分，不够全面的得1-2分，不明确的不得分。  **（2）**提供针对性的有保障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3-4分，不能有力保障的得1-2分，无针对性的不得分。  **（3）**电话抽样核查的要求，供应商拥有可用电访系统软件进行质量复核，电访系统软件需有随机拨号功能，随机抽样必须计算机自主完成的得4分。  说明：供应商需提供可用的电访系统软件相关证明材料。 | 0-12 | 主观分 |
| **履约评价：**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调查项目的客户绩效评价在满意及以上的，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说明：提供项目合同和采购单位出具的服务满意度意见。 | 0-2 | 客观分 |
| **项目保密：**具有完善的数据保密方案、保密制度等完备周全的得3-4分，存在欠缺的得1-2分，不完备的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备注：**1、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

2、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价格部分（1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 算 方 法 |
| 价格权值=0.10 | 最低有效响应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一、交易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公开竞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交易标准**

**2.评标标准：**见交易办法前附表。

**三、交易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公开竞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公开竞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交易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响应文件中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交易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交易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

3.4.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交易报价的，交易无效。

3.4.3交易报价超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交易无效。

3.4.4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交易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交易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公开竞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6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和响应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响应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响应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响应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交易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无效：

4.2.1响应人不具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公开竞争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

4.2.5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交易报价的；

4.2.6交易报价超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响应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损害交易发起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响应人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无效；

## 4.2.12响应文件不满足公开竞争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公开竞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交易发起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响应人。

**6.修改公开竞争文件，重新组织交易活动。**评审委员会发现公开竞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公开竞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审工作，并与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公开竞争文件，重新组织交易活动。

**7.重新开展交易。**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的，终止本次交易活动，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7.2已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7.3书面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7.4书面合同已经履行，给交易发起人、响应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交易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项目（交易编号 - - ）成交结果和公开竞争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公开竞争文件。

4、更正公告。

5、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6、其他。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附：

《采购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成交内容 | 数量 | 成交总价（元） |
| 1 |  |  |  |  |
| 2 |  |  |  |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公开竞争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服务质量保证期

1. 服务时间：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按合同履行。

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内。

七、款项支付

参照交易需求。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公开竞争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发生问题或产出重大不良影响的，除按结算条款扣除结算金额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善后服务，同时承担相应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追究乙赔偿责任。4.如发现乙方违反公开竞争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杭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1.成交方持成交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帐号： 帐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交易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交易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交易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交易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交易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交易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营业执照………………………………………………………………………………（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响应人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交易函**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交易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交易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营业执照；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响应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公开竞争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交易项目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响应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

|  |
| --- |
|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不少于公开竞争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 | 交易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公开竞争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公开竞争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公开竞争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公开竞争文件第四部分交易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竞争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响应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人响应公开竞争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响应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按你方公开竞争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交易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的实施。

**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响应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交易发起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响应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交易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交易内容未包含在《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响应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响应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等予以公示。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异议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异议函范本**

一、异议响应人基本信息

异议响应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

异议项目的编号： 包号：

交易发起人名称：

公开竞争文件获取日期：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异议事项2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异议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异议函制作说明：**

1.响应人提出异议时，应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异议响应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的，异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异议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异议响应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异议，异议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异议函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异议函的异议请求应与异议事项相关。

6.异议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异议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响应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交易名称：

交易编号： 包号：

交易发起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公开竞争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成交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异议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异议，异议事项为：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异议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响应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异议事项，异议函、异议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方 (响应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交易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